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報告

政府於今日（九月十二日）公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報告，並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向公眾解說建議內容及收集公眾的意見。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向諮詢委員會及轄下的三個小組，即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博物館小組和財務小組的委員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各委員經過十五個月不辭勞苦的工作，提交了一份深入而務實的建議報告。他指出，報告裏的建議是諮詢委員會及三個小組與各相關界別經過廣泛而深入的諮詢和討論的成果。

「『西九文化區』是一項為促進文化藝術發展、香港未來的重要策略性投資。香港作為一個現代化的國際城市，投資於文化及藝術領域、與投資於教育、培訓、研發、或其他大型基建同樣重要。」唐英年說。

諮詢委員會及轄下的三個小組於去年四月成立，重新審視西九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及有關設施的財務要求。在過去十五個月，諮詢委員會及各小組共進行了三十七次會議、四次諮詢會、七次專題小組會、四次簡介會和十一次茶聚；還邀請來自澳洲、美國、日本和法國的博物館專家來港交流，以及前往美國及歐洲等十多家博物館和相關機構參觀和考察，以進行廣泛諮詢、深入研究和詳細論證。諮詢委員會亦詳細參考了在這期間有關西九的三項研究，包括政府為協助諮詢委員會轄下財務小組而委聘的財務顧問所作的報告、政府經濟顧問就西九計劃進行的《經濟影響評估》和香港大學文化研究中心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之博物館和表演藝術與香港創意產業的關係研究》，以及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博物館小組和財務小組分別於去年九月、十一月及今年五月提交的報告，才完成這份報告書。

報告指出西九不只是匯聚和結集文化藝術設施的地方，它是一個具有優質文化、娛樂及旅遊節目的綜合文化藝術區，也是為長遠發展香港文化藝術所需基礎設施的重要措施，它亦可以促進文化及創意產業的有機發展、吸引和培育人才、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和合作、提高市民生活質素及令香港成為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文化門廊。

諮詢委員會強調西九的文化藝術設施須有均衡的組合及可以自然增長。在表演藝術場地方面，諮詢委員會建議分兩期興建十五個不同類型及規模的演藝場地，首階段興建大型表演場地、戲曲中心、音樂廳、室樂演奏廳、大劇院、兩個中型劇院、四個黑盒劇場及廣場；次階段興建第二個大劇院及另外兩個中型劇

院。次階段設施的興建時間要視乎首階段設施投入運作後的需求情況而定，但在總綱發展藍圖中須預留所需土地。

諮詢委員會認為音樂廳／室樂演奏廳、戲曲中心、大劇院及大型表演場地應為獨立的建築物，其餘的演藝場地可以適當地組合，或和其他與藝術有關的設施，以及商業、飲食和零售設施匯聚一起，產生協同效應。若落實上述建議，表演藝術場地座位數目會比現時數目增加 37%。

在博物館方面，諮詢委員會建議設立一個前瞻性的文化機構，以靈活多變及具前瞻性的手法，從香港及現今角度展示二十至二十一世紀視覺文化，機構暫名為「M+」(Museum Plus)。選擇視覺文化是因為它與我們生活息息相關，也與公眾於諮詢期間提出的大部份建議主題相符。M+亦是一個嶄新的博物館概念、一個兼有戶外和室內空間的博物館社區，以及一個文化交流和活動的平台。M+會初步包括活動影像、流行文化、設計，以及視覺藝術(包括水墨藝術)四大組別，日後可再因應需要而作調整。諮詢委員會建議分兩期興建 M+，總樓面面積為 78 750 平方米。若 M+的建議落實，香港的博物館總樓面面積會增加 52%。諮詢委員會亦建議開設臨時 M+，在 M+落成之前，著手培訓專業人才、為公眾提供藝術教育，以及開展蒐集藏品和研究，為日後的 M+奠下穩固基礎。

諮詢委員會建議應為 M+、戲曲中心及音樂廳／室樂演奏廳舉辦建築設計邀請賽，以吸引卓越的地標式建築設計。

此外，諮詢委員會亦建議興建展覽中心，優先給予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和西九節目／活動有關的用途使用；又建議在區內預留空間給駐場藝團、藝術家及藝術團體的會議室和共用設施；藝術教育場地、藝術及文化資料中心、舉行國際會議／活動／節目的場地，以及國際藝術及文化機構駐港辦事處。

諮詢委員會為回應社會對優質生活空間的訴求，建議嚴格遵守下列發展規範：

- (i) 西九的整體最高地積比率為 1.81 倍，整體總樓面面積約為 726 000 平方米；
- (ii) 住宅面積不得超過整體總樓面面積的 20%；
- (iii) 樓宇高度限制幅度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50 至 100 米；以及
- (iv) 提供 23 公頃公共休憩空間（大部份位於地面）。

基於上述的發展規範，建議的西九整體發展組合，以整體總樓面面積的比率計算，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和相關設施將佔 57%、辦公室佔 15%、酒店佔 8%及住宅佔 20%。

「諮詢委員會提出了一個審慎而透明的融資方案，既能把西九文化區內的文化藝術設施與地產項目分開，又能令西九文化區可自給自足地發展和營運。」唐英年續說。

諮詢委員會接納財務顧問的評估，認為核心文化藝術設施不能彌補營運、保養和建設成本；加上文化藝術設施一般都不能自負盈虧運作，因而必須有政府資助，以及以私營機構參與模式進行。諮詢委員會在考慮融資方式時，認為最重要的原則是能提供穩定資源，以便文化藝術設施持續發展而無需政府長期撥款；融資方式亦應保留最大彈性，又能確保工程計劃能從速完成，以及政府可以負擔。

基於上述的原則，諮詢委員會建議的融資方式是由立法會一筆過撥款支付資本成本，日後的零售／飲食／娛樂商業用地則撥歸予西九管理局，以這些設施的租金收入，補貼文化藝術設施的營運開支。根據這個融資方案，政府須向立法會申請約 200 億元的一筆過撥款，以發展西九的文化藝術設施。

唐英年特別指出，西九文化區是一項適時和有價值的投資，將帶來很大的有形和無形經濟效益；既能為香港經濟增值、創造就業機會，又能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投資和發展，並培育創意人才。

「根據政府經濟顧問的研究和推算，西九文化區在營運的首四十六年，將為香港經濟累積帶來（以現值計算）710 億元的增值額；西九建造工程（包括住宅和商業部分）估計可創造超過 11 000 個與建造業相關的職位；為社會創造的職位會穩定上升至三十年後的超過 21 500 個，及每年吸引超過 450 萬旅客到訪西九，為香港每年額外帶來 37 億元的旅遊收益。」他說。

諮詢委員會建議政府應著手擬訂所需的法例，以便盡快成立西九管理局，負責推展西九計劃。諮詢委員會亦十分認同，要充份實現西九的願景和目標，應在適當時候加強文化軟件，包括更有效支援專業演藝團體的發展、培育新進年輕藝術家、改善表演場地和博物館運作、加強文化藝術人才的培訓、加強文化交流和合作等。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表示，政府絕不會忽略其他發展西九文化區的配套。「硬件設施固然重要，我們亦十分明白，必須同時發展文化軟件及採納其他配套措施。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也提及這點。政府將與本地文化藝術界合作，推行適切的措施，主要包括加強支援專業演藝團體、中小藝團及新進年輕藝術家；全面研究文化藝術人才的供求情況，以便採取措施加強培訓；加強藝術教育和培養觀眾的計劃；促進文化交流和合作；及改善現行文化藝術場地的管理，促進民間參

與及推動開拓發展，包括場地伙伴計劃，將博物館管理公司化等。」他說。

「西九文化區計劃對香港十分重要，因此應該盡早開展。」唐英年說。

「我們現階段會邀請公眾一起參與和推動西九計劃。若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獲得公眾支持，我們會盡快成立西九管理局，接手西九的籌備工作。」他進一步補充。

政府將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透過不同途徑向公眾解說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以及聽取公眾的意見。諮詢委員會的報告及公眾參與活動的詳細資料，已上載 www.hab.gov.hk/wkcd 網站，歡迎瀏覽。

完

2007年9月12日（星期三）